

证券代码：688552

证券简称：航天南湖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##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9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金龙路 51 号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8
普通股股东人数	2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39,930,711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39,930,71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143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1437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罗辉华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

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刘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39,930,71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39,930,71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					

普通股	239,930,71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	--------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39,930,71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39,930,71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39,930,71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39,930,711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
5	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4,463,762	100.0000 0	0	0.0000	0	0.0000
6	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4,463,762	100.0000 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王飞、梅笑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相关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30 日